



旅行團 細則責任條款

訂位手續

訂金金額 (須於報名時繳付)

線路	平日	包團/旺季時段
東南亞及中國長線	港幣一千元	港幣二千元
歐美長線	港幣三千元	港幣五千元
指定特別團	按當團所訂作準	

- 訂金以每位旅客計算，部份團隊或出發日期之訂金會有所不同。
- 旺季日期(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長假期等)會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
- 旅客另須繳付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機票手續費及入境簽證費用。
- 旅客須於出發前 30 天繳清餘款，個別線路亦將因應不同供應商之經營條件而作出調整；逾期不繳清餘款者訂位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轉團或更改出發日期等。
-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旅客必須於報名日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姓名，並清楚地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如因提供資料不符而需修正文件，本公司會就東南亞、中國長線團收取(每位)HK\$800，就中國(廣東省及澳門)短線團收取(每位)HK\$300，及就長線團收取(每位)HK\$1000 之行政費用。如發出機票後發現旅客姓名或其他資料有錯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要求繳付手續費用或以正價重新購買機票，有關及所引致的費用及責任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 團費定義: 0-23 個月為嬰兒，2 至 11 歲為小童，12 歲或以上為成人。
- 小童收費是指十二歲以下與父母同房另佔床，若要求加床則作成人收費計算。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該小童必須繳付成人費用。
-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安排等。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為嬰兒額外提供團餐，酒店床位及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巴士)的座位。如旅客要求提供嬰兒床，本公司將協助旅客向酒店要求安排，但酒店方面保留最終決定權。

- 單人房附加費是指單人入住一間房間，而房間不設雙床或大床，一切將以酒店安排為準。
- 如要求三人房通常為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加床，而加床通常為單人床或移動式摺床又或沙發床。(個別線路不設要求三人房)
- 未滿 18 歲的旅客(按去程日期計算)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 歲以下: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 15 歲或以上而未滿 18 歲: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及在收據上簽署作實，並必須為其購買旅遊保險。
- 旅客需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費用後，會繳納印花徵費，並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電子印花。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 如果你日後將會或之前曾經從本公司購買一項外遊服務或安排，而該項服務或安排與現在計劃購買的外遊服務或安排關乎同一次旅程，請你屆時或現在通知我們，以便我們將那些服務及/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並繳付徵費，從而使你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 如屬電子印花收據，請旅客自行列印或存檔，分行不設領取收據安排。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付款方式

-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信用卡、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 及 Payme 繳交款項。
-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於不少於出發前 14 天支付，恕不接受票，支票抬頭請寫『ONE WORLD TRAVEL LTD』。
-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 (只限門店)
- 旅客如選用信用卡形式繳付費用，只限於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如旅客非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所有稅項均需以易辦事形式付款。
- 所有信用卡會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退款方式

- 本公司有權在非因迫不得已理由，例如: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機位/酒店/交通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情況下，按旅

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團，旅客除已獲簽發之簽證或已支付的稅項費用外，其餘所繳交款項均可退回。

2.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及賠償團費的15%(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
3. 報名後，旅客因任何情況下，主動提出要求取消或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及旅團等，除因旺季出發之旅團需扣除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旺季日期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外，其餘出發日子之旅團，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細則辦理：

中國短線團(廣東省及澳門)(出發日不計算在內)

出發前 15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手續費 HK\$200
出發前 8-14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團費之 75%
出發前 7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出發當日缺席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東南亞團、中國長線團 (出發日不計算在內)

出發前 21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訂金
出發前 15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訂金或團費之 50% (以較高價錢為準)
出發前 8-14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訂金或團費之 75%(以較高價錢為準)
出發前 7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出發當日缺席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歐美澳等長線團 (出發日不計算在內)

出發前 30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訂金
出發前 22-29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訂金或團費之 50% (以較高價錢為準)
出發前 21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出發當日缺席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4. 旅客根據上述第 3 點作出有關要求，日後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旅團，已收取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5.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 或 Payme 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6. 若以現金、易辦事、繳費靈、支票、八達通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旅遊證件及簽證問題

敬請留意細則
祝有安全舒適旅程

1.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回程日期計算)。
2.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要求(如適用)，請瀏覽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3. 本公司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相關機構核對姓名之用，旅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是否符合有關國家或地區入/出境條例，若被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4.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如被拒絕簽發，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本公司概不負責。
5. 當證件已交到領事館辦證無論簽發與否，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
6. 旅客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代辦簽證申請時未能提供領事館要求的足夠資料，引致延誤或不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責任及損失。
7. 旅客因未能遵守任何登機要求而被拒絕登機出發或回港，本公司概不負責。
8.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出/入境記錄蓋印之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
9.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10.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交往領事館辦理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回。
11.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職員領取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或地區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12.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13.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收取退票費,退票費之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為準;及本公司不多於\$700手續費用。有關旅遊業監管局指引,請瀏覽旅遊業監管局網頁了解。
旅客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可選擇:
轉團
保留團費六個月(由原本出發日計)
繳付公司手費後取回已付餘款
2.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情況。
3. 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拒絕身體不適,如發燒、有急性呼吸道感 染病徵、喪失味覺或嗅覺等旅客隨團出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
4. 旅團所採用團體機票,須跟團往返,若旅客於旅程完畢後停留,必需於出發前 14 天前提出。旅客必須補繳付附加費及有關之機 場稅,並自行負責延期逗留之費用。
5.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布及實施臨時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旅客增加額外費用及成本或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6. 若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團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適當調配,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7. 如團隊人數為 20 人或以下,本公司保留安排派出外遊領隊隨團出 發之權利,由當地導遊接待,旅客不得藉詞反對或退出。
8. 在可能的變化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旅客 應予合作,不得異議。
9. 自備來回機票參團旅客注意(適用於指定團隊及日子):如因行 程調配關係,若第一晚入住酒店位於比較偏遠地方或因天氣、罷 工、戰爭、怠工、安全情況或任何疫症引致的任何限制)影響而 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 事故,而必須調動/更改或取消旅行團部份行程,旅客不能 藉詞要求退出或投訴。另 外,如因以上原因屬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而取消團隊出 發,自備來回機票旅客需自行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和損失。
10. 任何旅客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或對 其他 旅客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 消其隨團資 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 與本公司無關。

11.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本公司將不會發還任 何團 費及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旅客因 而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 班安排等,旅客 將不獲任何退款。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 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12.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 除了 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 煙蒂,否則 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3.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布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 程或 航機,而導致團員增加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 責任。
14. 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而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 司、輪船、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 目(「委託 合作機構」),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 傷亡,精神受 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 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上責任。
15.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 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 工)而直接或 間接導致團員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 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16.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外,本 公司對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 失概不負責。
17. 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 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和活動 內容,在有需要時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 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不負 責。
18.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託合作機構之服務),均 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 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 不得超過旅客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19. 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例物 品入境,違反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額外注意事項

1.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旅客必須購買 旅遊綜合保險。
2. 本公司僅接受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內的旅程辦理補發收據 手續,另須收取手續費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3.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或取件時,必須出示 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4. 累積飛行哩數不適用於旅行團使用的團體機票,敬請留意。
5.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最少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本公司概不 負責旅客逾時到達機場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 損失。
6.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 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團均如期出

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或高鐵站。(中國短線除外)

7. 【惡劣天氣安排】於出發當天受颱風、暴雨或其他天氣問題影響下之運作: 如因天氣影響而引致航班或高鐵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訂時間啟程，團隊須接受航空或鐵路公司的安排改乘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8. 中國短線【惡劣天氣安排】

若出發當日於集合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後，所有乘坐旅遊巴士、直航船及關口集散之旅行團將會取消(高鐵除外，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為免生疑問，如懸掛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團會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時間抵達集合點。

如船公司或巴士公司因天氣惡劣(如大霧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而決定停航或停駛者，領隊將個別通知團友有關取消或延期之安排。

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取消之行程，有關費用將會保留 6 個月有效期(由取消行程當天起計)。

於出發當天受颱風影響下之運作: 如因颱風影響而引致列車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定時間出發，團隊須接受鐵路公司的安排改乘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團友不能藉詞要求退出(同時適用於中國長線乘坐高鐵出發之團隊)。

本公司務請各團友須自行購備適合的旅遊保險，以確保在旅遊期間萬一遇上颱風，亦可得到最全面之保障。

9. 此細則責任條款只適用於『中國全線』、『東南亞』及『歐美澳等長線』團隊，部份團隊之條款細則會略有不同，請參照該旅行團之指定條款。而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細則責任條款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旅客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11.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1.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

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3. 旅客可透過電郵 info@oneworldtravel.hk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